

科创空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QZ0Y026DP2024S00076

委托人(甲方):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联系人: 黄永发 联系电话: 13808471389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受托人(乙方): 企知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1标段1栋D座2201

受托人区域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新华保险大厦栋2109-2111

联系人: 唐丹 联系电话: 18908481366

联系人邮箱: 传真号码:

为提升甲方的科技创新、科技研发与经营管理能力,甲方购买乙方科创空间平台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乙方基于大数据平台进行相关的评估、检索、分析、数据采集与加工、技术咨询及政策智能匹配等,为甲方开放科创空间平台以获取合同约定的报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和价格

1.1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以下价格含增值税,税率为6%):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产品编码	数量(件)	单价(元/件)	总金额(元)	付款(元)
1	科创空间(专业版15个账号)	DPSS01002	1	98000.00	98000.00	98000.00

1.2 标准使用期限为 3年,计费时间为 2024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计费时间前使用不额外收取费用。

2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2.1 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民币 玖万捌仟元整 (¥ 9800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为甲方开放对应的平台资源。

2.2 甲方参与由乙方统一发布的优惠活动或使用乙方发布的优惠券(如有)，则上述甲方实际应付款的合同总金额以优惠后的金额为准，乙方按照甲方实际付款总额开具本合同约定发票。

2.3 乙方账户信息以企知道平台(www.qizhidao.com)在客户端(包括但不限于IOS版APP、Android版APP、PC版客户端以及Mac版客户端)向甲方推送的乙方账户信息为准，甲方应通过企知道平台客户端提供的付款方式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在客户端选择的方式为准。

2.4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或者自然人(以下统称“第三方”)以微信或支付宝作为支付渠道代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则该第三方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行为。

2.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发票。开票方式可选：专票(专票、普票)。双方协同发生业务变更时，甲乙双方按税法规定相应处理发票问题。

3 产品交付

乙方自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产品交付，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预设基础的企业组织架构、角色权限，并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功能完整。

交付内容：**【网站地址、账号、密码】**。

4 售后服务

4.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诊断、应用指导等产品服务。

4.2 科创空间产品具体功能以交付时已有功能为准，甲方超出本合同范围的服务请求，乙方不予响应。

5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2 甲方除按书面合同、服务协议等书面约定以及按合同性质、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正当合理地自用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超出正当合理自用范围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网站、软件、全部或部分内容以批量爬取、复制、镜像、下载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得爬取、复制、转让、出售、发布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抄袭、提取、分析、改编、汇编乙方产品和服务中的内容资料向第三方提供。对此，乙方保留向甲方中止或终止提供产品和服务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3 甲方保证不破坏、不绕开乙方的加密措施或修改其加密信息。

5.4 甲方应确保科创空间系统运行的基本环境，包括必要的计算机硬件配置、网络连接、指定版

本以上的浏览器等。

5.5 甲方仅有权在合理自用范围内使用本产品功能，不得将本产品中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I智能撰写功能）用于为第三方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不得将本产品生成物、衍生物进行商业化使用等其他方式用于商业用途，不得将乙方产品、服务作为其他任何产品、服务或材料的组件，使用乙方产品创造任何衍生作品或竞争产品，或将乙方产品提供给与乙方具有竞争关系或同行业的第三方。

6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享有著作权，保证其提供的账号具有合法的使用权；本产品所涉著作权自始为乙方所有，不随销售而转移。

6.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所涉的专利等有关技术成果及有关技术信息及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

6.3 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造成产品暂时不能使用，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有义务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以尽快解决该问题。

6.4 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司法机构的命令，造成乙方不能通过互联网正常提供服务的，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但应归还已收取的未履行期间的服务费用。

6.5 本产品和服务中调用或使用的信息来自于第三方网站、软件系统接口和数据的，相应数据、内容和服务的合法性、正当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持续性以及相应权利归属和保护等问题，由第三方直接负责，乙方不对甲方调用或使用第三方的数据、内容和服务而造成的直接、间接等任何损失负责。

7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未履行付款的主要义务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等方式书面通知甲方在3个月的宽限期内及时付款。本合同生效后满3个月且经乙方2次以上(含本数)催告甲方仍不付款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7.2 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相应延期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服务费支付，如此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产品许可他人使用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4 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5.2约定的目的使用该产品，则属于侵犯乙方合法著作权的行为，应当停止

违约行为，并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6 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招聘、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项目实施、咨询、培训及其他服务的任何人员，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7.7 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产品的，乙方应当双倍补偿甲方中断使用的时间。

7.8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5条约定使用所购买的产品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全部损失包含乙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甲方因违约所获全部收益等）。

7.9 守约方为向违约方追究责任或追讨欠款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由违约方承担。

8 保密

8.1 甲乙双方事先未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均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以及合同期满后10年内将对方披露的信息以及由于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得知的对方经营及技术上的秘密向第三方公开、泄露，并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的利益而使用。

8.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3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归咎于双方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当协商终止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约定解除

10.1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符合第7.1条约定的根本违约的情形的，乙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0.2 自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甲方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提出异议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解除，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EMS邮政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专人送达等方式。如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则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电子邮箱

箱发送给对方联系人，如专人送达，则送达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对方住所。

11.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者请求，如果是通过传真、微信、QQ、钉钉、短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则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如果是通过EMS邮政特快专递或者挂号形式递送，则无论收件方是否签收，自乙方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专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1.3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受法院的诉讼法律文书之送达方式。

11.4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12 其他

12.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拟，并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均自愿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12.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可靠的电子签名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物理签章纸质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合同自生成双方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12.5 科创空间含科创情报、营销拓客、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产业政策、智慧财税、科创资源功能板块（详情见附件），可配置15个账号使用权限，服务期内平台功能更新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科创空间创新要素管理与运营平台功能清单

业务模块	功能菜单		
科创情报	商业洞察分析	产业图谱探索	
		产业上下游探索	
		研究报告检索	
	技术情报分析	期刊论文检索	
		全球专利数据库	专利检索
			专利分析报告
		全球商标检索	
		专题数据库	
		标准检索	
	情报监控	企业监控	
		技术监控	
情报订阅	招投标订阅		
	期刊文献订阅		
	政策订阅		
营销拓客	智能商机拓客	企业搜索	
		商机推荐	
		招投标	
	智能营销管理	客户管理	
		销售机会管理	
产品研发	产品管理		
	研发项目管理		
	创新点挖掘		
	文档管理		
知识产权	专利管理	专利管理	
		年费管家	
	商标管理		
	版权管理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管理		
	账款管理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匹配	政策补贴推荐	
		政策查询	
	政策申报管理		
智慧财税	税务风险与经营分析		
	研发费用全景		
	研发费用管理		
科创资源	产学研资源链接	产学研资源推荐	
		产学研科研院所	